滑县国省道电子警察平交路口交通标线恢复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发包人：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安阳市安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6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安阳市安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国省道电子警察平交路口交通标线恢复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滑县国省道电子警察平交路口交通标线恢复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全县国省道71处平交路口标线统一新增与修复，采用热熔标线，重新施划标线34980平方米，清除标线100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1155863.24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到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工程，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4.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5.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该项目依据最高限价及服务期限履行履约约定，若任一条件先达成，视为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具有工程相关验收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一次性验收。

6.履约验收程序

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第三方机构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业主代表、施工单位代表等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质量、材料使用、工艺流程等是否符合要求及相关标准。

验收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限。施工单位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确认问题是否已解决。

验收小组在完成验收后，应撰写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最终验收结论。

7.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实施的标线施划进行验收 。

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申晨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证：12410526417491482E

地址：河南省滑县滑州路中段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尚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81196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证：914105266897173426

地址：河南省滑县城关镇北关村

邮政编码：456463

法定代表人：刘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55083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滑县支行

账号：16255104030003506